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36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

1、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24年度同比增长16.04%,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的要求,但未满足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的要求,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81.39%,其余33,793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因7名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49,243股）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但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根据其个人考核结果解除限售13,750股,剩余14,406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3、因1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60%,其余279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N”,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0%,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63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注:上述需注销的股份数量可能会存在因四舍五入或少量零碎股等影响,最终注销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数量为准。

综上,公司需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97,984股,回购事业合伙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7.23元/股,回购企业合伙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9.08元/股。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741,285.32元,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承担部分激励对象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人股总股本将由193,874,417股变更为193,776,433股,公司注册资本(含A股及H股)也相应由218,676,617元减少为218,578,633元,实际总股份数和注册资本最终根据具体实际情况调整变动。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 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程建川、吕妮娜

4、联系电话:0512-66706688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31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09,443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概况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的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92,188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5,123,416股的 0.5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3.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调整后):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9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79元/股。

4.激励人数:共55人,全部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1）有效期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期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期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Am、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Bm）	触发值（营业收入增长率触发值An、净利润增长率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	A≥Am或B≥Bm	X=100%
	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An≤A＜Am或Bn≤B＜Bm （2）A＜Am且B＜Bm	X=Max{80%＋（A-An）/（Am-An）*20%,80%＋（B-Bn）/（Bm-Bn）*20%}
	A＜An且B＜B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商誉、后续并购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A+、A、A-、N五个等级,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的事业合伙人:

年度考核结果	A++	A+	A	A-	N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60%	0

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的企业合伙人:

年度考核结果	A++	A+	A	A-	N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以后年度,并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策先生作为征集人就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6月13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70.4081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109.218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0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88元/股;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7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6、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类别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股）	授予人数
2024年6月13日	事业合伙人	20.93元/股	735,712	6
2024年6月13日	企业合伙人	22.79元/股	356,476	49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已归属417,78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手续,本次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9,443股。

董事会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6月13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1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第二个归属期的各项归属条件: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商誉、后续并购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24年度同比增长16.04%，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的要求，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81.39%。
5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A+、A、A-、N五个等级,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的事业合伙人: [illegible] 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的企业合伙人: [illegi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本次授予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4,798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但达到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根据其个人考核结果归属7,403股,剩余7,757股由公司作废。 2、本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A-”及“N”,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及0。 3、本次授予的4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共计43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9,443股。（注:上述可归属的股份数量可能会存在因四舍五入或少量零碎股等影响,最终可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数量为准）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24年度同比增长16.04%，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的要求,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81.39%,激励对象当期拟归属的45,652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4,798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但达到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根据其个人考核结果归属7,403股,剩余7,757股由公司作废。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及“N”,其个人层面可归属的比例为60%及0,其当期拟归属的4,869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约73,07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 年6月13日

（二）归属数量:209,443股

（三）归属人数:43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授予企业合伙人的价格为22.79元/股,授予事业合伙人的价格为20.93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1,092,188	209,443	19.18%
总计			1,092,188	209,443	19.18%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47名,本次授予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4,798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但达到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根据其个人考核结果归属7,403股,剩余7,757股由公司作废;2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及“N”,其个人层面可归属的比例为60%及0,其当期拟归属的4,869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前述43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可以归属209,443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六、公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激励计划。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条件成就的具体内容符合《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32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有权作废失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09,443股。（注:上述可归属的股份数量可能会存在因四舍五入或少量零碎股等影响,最终可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数量为准）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24年度同比增长16.04%，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的要求,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81.39%,激励对象当期拟归属的45,652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4,798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但达到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根据其个人考核结果归属7,403股,剩余7,757股由公司作废。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及“N”,其个人层面可归属的比例为60%及0,其当期拟归属的4,869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约73,07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 年6月13日

（二）归属数量:209,443股

（三）归属人数:43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授予企业合伙人的价格为22.79元/股,授予事业合伙人的价格为20.93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1,092,188	209,443	19.18%
总计			1,092,188	209,443	19.18%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47名,本次授予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4,798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但达到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根据其个人考核结果归属7,403股,剩余7,757股由公司作废;2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及“N”,其个人层面可归属的比例为60%及0,其当期拟归属的4,869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前述43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可以归属209,443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六、公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激励计划。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条件成就的具体内容符合《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33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事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1.33元/股调整为20.93元/股，企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3.19元/股调整为22.79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策先生作为征集人就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6月13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70.4081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109.218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0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88元/股;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7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同时,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6、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3,874,41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520,000股后的股本数193,354,4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1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方法进行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由于公司进行差异化分红,每股的派息金额须根据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摊薄计算。

每股派息金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0.40元/股。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21.33-0.40=20.9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23.19-0.40=22.79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符合《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34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55人，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1,792股,占公司目前A股股本总额的0.0835%。
-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共计5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61,792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包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0.408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9.2188万股,合计179.6269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97%。

4.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0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88元/股;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7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

5.激励人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76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55人。

6.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上线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